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暫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於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00號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因調解或和解成立、撤回、裁判確定或其他事由終結前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，暫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20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李○○（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李○○（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嗣兩造於112年7月31日離婚，約定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關於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之權利義務。嗣相對人於113年間，偕同李○○、李○○搬至屏東與聲請人之母同住，又於114年4月中單獨搬離屏東住所，離開後的3、4天後僅1次與聲請人見面討論如何照顧李○○、李○○，其後迄今未有聯繫，亦未與李○○、李○○為會面交往，卻擅自領走其等之政府普發現金新台幣(下同)1萬元。李○○、李○○現由聲請人之母擔任主要照顧者，聲請人每週至屏東縣陪伴其等2、3天，平均每2週週末將李○○、李○○帶至高雄市與聲請人同住。另李○○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聲請人欲為其申請身心障礙補助，之後若有聘請褓姆，亦有申請相關補助之需求，又因聲請人之父親、姑姑欲贈與李○○、李○○金錢，而有為李○○、李○○開金融帳戶之需求；聲請人為攝影師、剪片師，收入約3萬至8萬元，

並不穩定，有時不堪負荷李○○、李○○之生活費，爰請求李○○、李○○之親權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並聲明：㈠於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00號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因調解或和解成立、撤回、裁判確定或其他事由終結前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，暫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；㈡相對人應自114年5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滿6歲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扶養費各5,000元；㈢相對人應返還政府普發之2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為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，係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。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。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非訟事件後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為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。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前，應審酌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。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家事聲請狀、診斷證明書、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醫院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轉介及報告單、○○○○○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等件為證，亦有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又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訪視調查相對人，惟因無法聯繫相對人而未果，復經本院傳喚相對人於115年4月15日到院接受調查、於115年5月6日以前具狀表示意見，其無正當理由未到院，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，另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

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訪視調查聲請人，其訪視報告記載「若聲請人所述屬實，依實際目前狀況及考量保密附件所載內容，故評估具有改定親權之必要」，有社團法人高雄市○○○家庭服務協會115年3月18日高服協字第000000號、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監護權訪視調查報告、送達證書、本院115年4月17日屏院昭家協字第115司家暫0號通知函及本院調查筆錄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現與聲請人或其母同住，且由聲請人扶養，復相對人自離家後未曾探視或處理李○○、李○○之事務，為避免李○○、李○○無法申領補助、開立帳戶，或有其他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之事宜無法及時處理，實具急迫性，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之最佳利益，自有於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00號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，因調解或和解成立、撤回或裁判確定或其他事由終結前，為如主文所示暫時處分之必要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既有每月3萬至8萬元之收入，且於訪視時陳稱自李○○、李○○幼時起即由聲請人單獨負擔其等開銷約1萬多元，學費部分經補助後每學期僅需另繳納團體保險費233元等語，並由其母協助照顧李○○、李○○，則以聲請人之收入，堪認尚可負擔李○○、李○○之生活，難認就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、返還政府普發之2萬元部分，有何急迫性與必要性。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